

略阳县司法局文件

略司字〔2024〕22号

略阳县司法局 关于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的 报 告

县委、县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略阳县落实〈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略办字〔2024〕11号）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略阳县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略办发〔2021〕14号）等文件精神，我局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将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持续强化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保障。对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结合实际，明确了工作任务，落实了工作责任人。将生态保护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经常性研究部署和检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

（二）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对相关部门提交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审核，既审核文件设定的生态文明建设措

施等实体内容合法性，又审核起草相应文件程序的规范性和正当性，并及时出具审核意见。全年共初审涉生态环保类非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件，确保制定的生态环保类文件合法有效。

（三）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及时受理、依法办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复议案件。全年办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复议案件 1 件。

（四）持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一是推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督促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及时公示、更新完善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裁量基准、投诉举报等执法信息、数据，确保情况真实、数据准确。二是推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培训。举办了 1 期包括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内的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组织学习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行政诉讼等知识。三是推动开展执法案件评查。采取“上级主管部门+司法行政”联合抽查评查监督模式，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在部门自查基础上，司法局开展抽查监督，通过评查抽查，进一步有效规范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行为。

（五）持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一是明确生态环保普法责任。把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学习宣传纳入了《略阳县 202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明确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局等部门作为牵头责任单位，推动落实生态环保普法责任。二是开展“6.5”世界环境日活动法治宣传活

动。参加了略阳县“6.5”世界环境日活动，6月5日上午，在县城东门广场开展了“6.5”世界环境日法治宣传活动。共发放法治宣传手提袋300个，法律法规知识宣传资料500余份，律师咨询60余人次；三是在司法局办公楼外墙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标语，利用“法治略阳”手机报，“略阳司法”微信公众号，法治长廊和法治宣传栏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六）持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工作。

一是定期开展环境污染矛盾纠纷排查工作。组织司法所定期开展环境污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二是认真办理生态环境类法律援助案件。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援助案件建立“当日受理、当日指派”工作机制，做到应援尽援。

二、2024年工作重点

2024年，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习近平总书记来汉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同步监督检查，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二是切实履行司法行政机关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照责任清单，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和应诉、法治宣传、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法律援助等职责。**三是做好生态环境类司法鉴定服务引导工作。**我县尚无生态环境类司法鉴定机构，对有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需求的当事人，将积极引导到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办理，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职能作用，
助力略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略阳县司法局

2024年3月29日印发
